

立国奖学金评审细则

第一条 立国奖学金由中国人民大学使用立国集团捐赠资金设立，自2018年起开始评审。

第二条 立国奖学金属学习学术类一等奖学金，颁发给品学兼优、自立自强的学生。

第三条 立国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黑龙江籍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的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；国际学生、延期毕业学生、来校交流交换学生不在参评范围内。绥化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。

第四条 立国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，每次奖励20人，奖励标准为5000元/人。

第五条 立国奖学金面向本科生的参评条件、评审规则、评审程序、评审要求与学习优秀奖学金一致，且与学习优秀奖学金同步统筹评审。

第六条 参评立国奖学金的研究生除满足《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基本条件外，还须满足以下必要条件：

(一)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无任何学术不端行为，在校期间未受任何违纪处分；

(二) 为人正派，热心服务同学，有在班委会、团支部、党支部、学生组织服务同学、服务社会的经历，综合素质突出；具有创新精神、竞争意识和较强组织管理能力的学生工作骨干优先考虑；

(三) 全面发展，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化活动，有良好的身体和心理素质；

(四) 在校期间（限本学历层次）所修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在本专业同年级学生中排名前50%，或者所有课程成绩等级均不低于B级且等级为A的比例不低于50%；

(五) 科研态度端正，在校期间（不限于本学历层次）取得一定的学术研究成果，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1、作为第一作者、通讯作者或第二作者（第一作者为本校教师）在核心期刊（以该生入校年份实行的《中国人民大学核心期刊》为准）发表论文1篇及以上；

2、作为主要成员署名的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单位采纳，或获得国家级、省部级科研奖励；

3、作为主要成员参与重要科研项目并做出积极贡献，受到课题负责人和学院的高度认可；

4、在学科竞赛、学术科技活动中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；

5、作为主要发明人取得国家发明专利。

(六) 未欠缴学费住宿费。

第七条 面向研究生的立国奖学金评审程序如下：

(一) 学生处下发评审通知，明确各学院推荐名额；

(二) 各学院对符合参评条件的学生进行评审，确定拟推荐人选并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3天；

(三) 学生处组织对各初评单位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复审，确定拟授奖人选并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3天；

(四) 学生处报学生工作委员会或分管学校领导审定后，确定获奖学生。

第八条 立国奖学金评审结果确定后，学生处将获奖学生信息报奖学金捐赠方备案。

第九条 学校向获得立国奖学金的学生颁发荣誉证书。

第十条 本细则自2018年10月8日起实施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